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其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3月续任众加利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任众加利仪器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众加利称重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众加利股份董事长。2022年3月任众加利称重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众加利（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众加利（上海）测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2月27日任众加利董事长及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和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579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6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胡忠平、熊九根、唐训武、龚镫、王盛钰、陈建华、彭有华、王宏、曾立言、康蓉晖、胡亮洪、许启生、李华生、夏侯红英、潘晋、杨桂华、徐国震、金华美、张霄雳、刘军、毛秋波、李烁、江坚、卢益、李运、朱士茹、陶红军、李权毅、刘宾、向玲玲、邓胜龙、罗文武、李红辉、周生、石家茂、钱艳秋、罗丽红、黄佳建、付小青、吴思梅、侯明珠、宁慧惠、黄国富、邬文鹏、邹烽、胡政、何嘉、何志伟、姚慧琦、但木生，共 50 名股东；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46) 月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曹心宇；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 年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黄荣、李强，共 2 名；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44）月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配偶：毛秋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其锋及其 54 名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众加利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5,306,752 股，占比 63.2417%	直接持股 19,686,821 股，占比 27.48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619,931 股，占比 35.761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28 股，占比 0.02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88,924 股，占比 63.216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646,821 股，占比 59.5288%	直接持股 19,686,821 股，占比 27.48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960,000 股，占比 32.0489%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28 股，占比 0.0249%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28,993 股，占比 59.503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因胡其锋与蔡旭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投资者权益被动发生变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其锋及其 54 名一致行动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03月12日，胡其锋与蔡旭先生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告知函，决定解除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双方在公司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胡其锋先生与相关股东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及股份限售之协议书》
- （二）《胡其锋先生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通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其锋及其 54 名一致行动人

2025年3月12日